河源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征求意见稿）

2022年4月

目录

[导言 - 1 -](#_Toc26959)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 1 -](#_Toc1310)

[（一）发展基础 - 1 -](#_Toc22410)

[（二）发展形势 - 4 -](#_Toc11496)

[二、总体思路 - 5 -](#_Toc19543)

[（一）指导思想 - 5 -](#_Toc16164)

[（二）基本原则 - 6 -](#_Toc9317)

[（三）发展目标 - 7 -](#_Toc26837)

[三、主要任务 - 9 -](#_Toc30557)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 9 -](#_Toc20211)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 10 -](#_Toc14998)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 12 -](#_Toc27819)

[（四）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 14 -](#_Toc21212)

[（五）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 18 -](#_Toc22700)

[（六）优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环境 - 19 -](#_Toc21768)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 20 -](#_Toc20923)

[四、保障措施 - 22 -](#_Toc29881)

[（一）加强组织领导 - 22 -](#_Toc13615)

[（二）加强经费保障 - 22 -](#_Toc22893)

[（三）动员社会参与 - 22 -](#_Toc22018)

[（四）实施监测评估 - 23 -](#_Toc5577)

导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河源知识产权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高，为“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知识产权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十三五”时期，全市累计专利申请21546件（统计数据至2020年11月）、专利授权量12724件，有效发明专利573件，PCT国际专利申请量50件，累计商标有效注册量21745件，中国驰名商标1件，国家地理标志产品4个。至2020年底，我市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85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6家，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23家，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47家，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累计96家。2020年我市企业首获“中国专利优秀奖”，实现我市在该奖项上零的突破。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高。累计扶持专利技术实施项目20项金额200万元。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并为进一步扩大资金规模，更好的发挥资金规模效应，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加入“河源市联合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准备金金额达3800万元，“十三五”期间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22笔共23271万元。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运用，发动相关企事业单位通过参加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农业品牌推广会等大型展会，以及创新开展直播带货、创作短视频等方式，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价值提升，推动东源仙湖茶、和平猕猴桃等产品申请证明商标。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建立健全跨地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开展“双打”“铁拳”“剑网”“蓝天”“昆仑”等专项执法行动，加强对重点领域以及侵权行为易发高发领域的监督检查，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予以重点打击，依法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对参加市内外重点展会企业开展展前侵权风险排查、展中巡查监管、展后侵权线索跟踪处理。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设立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河源）分中心，推动市知识产权协会设立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强“两法”衔接，市市场监管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签署《共建河源市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机制合作备忘录》。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上线河源市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河源高新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信息平台等创新主体服务平台，龙川县成立“龙川县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设立龙川县、高新区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并在全市复制推广。设立广东（河源）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中心，推动成立河源市知识产权协会、河源市版权协会，组建知识产权专家队伍，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在库专家81人，推动设立本地专利代理机构1家，引进专利代理机构3家（分支），交易运营机构1家，专利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知识产权政策体系逐步完善。深入落实《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07-2020年）》，印发实施《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河源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工作指南》等政策文件。

——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加强知识产权宣传，通过组织专题培训、发动媒体宣传、深入企业指导、设立教育试点等方式，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进园区、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我市获认定的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累计达到14家，市级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累计达到59家。五年来，共举办知识产权相关宣传培训活动逾100场，覆盖人数逾20万人次。

特别是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市知识产权部门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积极投身知识产权领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成效显著。组织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对接企业特别是疫情应急产品生产企业，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宣传疫情期间知识产权宽松质押融资政策、快速办理流程等，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9005万元，有效缓解企业因受疫情和延期复工造成的经营困难。组织力量严厉打击疫情防控相关商标恶意注册申请行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支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

“十三五”时期我市知识产权事业虽然取得了丰硕成果，但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一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知识产权运用支撑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有待提升；三是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普遍不高；四是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能力不足；五是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仍待优化。

（二）发展形势

1.全球科技创新对知识产权保护诉求与日俱增。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知识产权作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核心要素，既是大国之间开展博弈的核心资源，也是影响未来国际竞争乃至总体国家安全的关键变量，必须以全球眼光谋划推动河源市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2.我国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我国已步入新发展阶段，迫切需要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的保障引领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河源推动全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3.地理标志品牌成为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对地理标志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迫切需要提升河源市地理标志产品品牌的声誉和影响力，助力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与乡村振兴发展。

4.“融湾融深”为知识产权发展提供新契机。粤港澳大湾区加速一体化，提出建立知识产权案件跨境协作机制的目标任务，迫切需要发挥河源紧邻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区位优势，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深圳特区之间的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为我市推进“融湾融深”战略夯实基础。

5.知识产权成为河源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所在。我市面临稳增长与淘汰落后产能、环保督察、节能降耗等两难、多难抉择，迫切需要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水平服务，为激发创新活力提供强劲支撑。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为河源建设成为全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和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排头兵”提供有力支撑，为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实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委、政府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工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注重改革创新。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着力破除制约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体制机制障碍，探索知识产权工作新理念和新模式。

——筑牢保护屏障。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聚焦产业发展。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能力，聚焦支柱产业做优做强、优势产业升级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等战略需求，推动河源市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体现河源特色。重点围绕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工作任务，结合河源实际，先行先试，创造河源经验。

（三）发展目标

展望2035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创新主体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更加明显，对河源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区域节点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显现。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河源发展条件，到2025年，基本实现知识产权创造活跃、运用高效、保护严格、管理科学、服务优良、人才集聚，知识产权工作成效力争在粤东西北各地市中排名靠前。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更优。到2025年，全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每万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显著增长，发明专利授权量、PCT专利申请量、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及地理标志商标量等指标保持稳步增长。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开发运用水平明显提高，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明显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与项目数、知识产权和技术合同交易额、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等实现新突破，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案件办理质量明显提升，专利、商标、版权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司法案件执行率和结案率实现较快提升，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及网点建设持续推进，专利代理师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素质不断提升，培育和引进高端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五”时期河源市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主要指标 | 单位 | 基础值 | 规划值 | 属性 |
| 2020年 | 2025年 |
| 1 | 高质量创造 |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1.85 | 3.05 | 预期性 |
| 2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0.39 | 1 | 预期性 |
| 3 | 地理标志商标 | 件 | 0 | 2 | 预期性 |
| 4 | 著作权登记量年均增长率 | % | 9 | ≧10 | 预期性 |
| 5 | 高效益运用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 万元 | 9005 | 50000 | 预期性 |
| 6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业值规模 | 亿元 | 1.65 | 2.2 | 预期性 |
| 7 | 高标准保护 |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调解办案量 | 件/年 | - | ≧5 | 预期性 |
| 8 | 专利、商标行政案件结案数量 | 件/年 | - | ≧70 | 预期性 |
| 9 | 版权案件查办量 | 件/年 | 8 | ≧15 | 预期性 |
| 10 | 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 件 | 3 | 5 | 预期性 |
| 11 | 法院一审审结的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服判息诉率 | % | - | ≧85% | 预期性 |
| 12 | 高水平服务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访问量 | 人次/年 | - | ≧3000 | 预期性 |
| 13 |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数量 | 家 | - | ≧2 | 预期性 |
| 14 | 知识产权社会满意度 | % | - | ≧83 | 预期性 |
| 注：1.“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市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二是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三是维持年限超过10年的发明专利；四是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五是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2.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产业值规模数据参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年度报告。  3.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站包括：一是指全市各级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官方网站；二是全市被认定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网点机构所运维的网站。 | | | | | |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

1.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措施，研究制定我市有关政策措施。印发实施《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政策体系。围绕我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创新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举措。研究出台地理标志、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文物创意产品等河源特色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支持重点品牌获得驰名商标保护。

2.优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激励政策。强化知识产权奖励资助政策质量导向，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激励政策，全面取消专利申请资助，逐步取消对各类专利授权的资助，加大对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刑事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开展案件繁简分流试点工作，探索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裁判方式。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共享，提高审判质效。严格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加大对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赔偿力度。

2.加大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各类侵权假冒行为，开展以打击侵犯商业秘密、假冒注册商标、跨国境制售假、侵犯重点领域著作权等犯罪为重点专项行动。对侵犯知识产权的案件，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工作，依法快捕快诉。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作品著作权重复登记及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

3.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依法规范行使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依法严厉打击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商业秘密、植物新品种等各类侵权假冒行为。加强奥林匹克标志、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保护。完善行政裁决工作机制，加强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加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提升效能。

4.强化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导电商平台、展会、重点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对侵权假冒行为采取必要措施快速处理。推广广交会知识产权快保护模式，做好知识产权侵权展前风险排查、展中快速处置、展后跟踪处理。推进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推荐性国家标准执行，引导平台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全流程管理。指导各类网站规范管理，完善侵权投诉受理机制。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指导专业市场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5.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充分发挥河源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河源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等协调机制作用，推动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在保护制度建设、执法培训、执法信息共享、执法协作等方面形成合力。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工作机制、工作规范、人才队伍建设和支撑保障，推动维权援助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推动形成行政执法、调解、公证、仲裁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服务机构的行业自律。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拓宽多元化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纠纷解决方式。

|  |
| --- |
| 专栏1  建设全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一张网” |
| 支持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河源）分中心健全工作体系，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各县（区）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点，加快形成全市维权援助“一张网”。“十四五”期间，实现全市各县（区）维权援助工作站全覆盖。 |

6.加大执法监督及信用监管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执法检查，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实施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积极引导失信企业开展信用修复。

（三）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1.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及提升工程。坚持知识产权质量导向，支持开展关键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及提升工程。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协同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出一批技术创新度高、保护范围稳定、市场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及高价值专利组合。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在重点产业关键领域，从产业发展动向和市场需求着手，深度挖掘专利，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积极推进高价值专利项目运营和产业化，充分实现专利价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
| --- |
| 专栏2 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 |
| 积极培育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项目。每年筛选一批优质专利推荐申报广东专利奖或中国专利奖，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广东专利奖的项目分档次给予财政奖励。  实施一批高价值培育布局项目。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  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件。 |

2.加大品牌培育工作力度。充分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开展高质量商标品牌培育工作。全面开展本辖区内特色产品调查摸底，在特色产品建档建库基础上，大力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推广运用，扩大地理标志商标和专用标志的覆盖面，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持续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体系，打造地理标志品牌。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违法行为，提高地理标志主体保护能力。

3.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积极引导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支持初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能力，鼓励各类企业主动参与各类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项目，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开展专利导航，帮助企业寻找技术突破路线和创新点。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其组建知识产权维权联盟。

4.促进高影响力版权创造。加快培育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创意设计、3D和巨幕电影等新兴文化产业的版权精品。推进作品登记制度改革，提升著作权登记数量和质量。深化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创建，扶持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参选国家级和省级版权兴业示范园区（集群）、版权兴业示范单位、最有价值版权作品。

|  |
| --- |
| 专栏3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
| 面向县(区)及园区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工作。完善版权登记体制机制。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打造一批精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资源。推进版权保护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应用，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在版权确权、用权、维权中引入区块链技术。 |

（四）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1.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引导金融资本向高新技术产业转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等融资活动宣传力度。支持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合作，面向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探索开展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

|  |
| --- |
| 专栏4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工程 |
| 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降低金融机构贷款风险。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保险等融资活动宣传力度。“十四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累计达5亿元。 |

2.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建立体系健全、运行顺畅的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激励机制，形成政府引导、各方协同的促进创新主体专利转化的政策支撑体系。以促进专利转移转化为着力点，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的原则，实施专利转化计划，进一步拓宽和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农产业专利技术对接转化，建设专利技术供需信息发布平台或渠道，组织开展专利技术转化对接活动，推动产业园区、重点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加强合作，加快科技创新成果产权化、市场化、产业化。

|  |
| --- |
| 专栏5 专利技术对接转化工程 |
| 实施专利技术对接转化工程。围绕本地中小微企业技术需求，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和国企专利资源，畅通技术要素流转渠道，促成一批高校院所和国企专利技术在河源成功落地转化。引导涉农专利技术向县域和农业园区转移转化，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

3.建设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设立和运营、政策资金扶持等方面，培育和引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支持河源高新区建立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聚焦推动园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为重点，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覆盖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多功能、全链条的“一站式”集成服务。支持企业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市场化运营，鼓励创新主体将知识产权以作价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收储、开发、组合、投资等服务。支持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  |
| --- |
| 专栏6  建设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 |
| 支持河源高新区建设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聚焦推动园区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以知识产权转化运营为重点，为创新主体、市场主体提供覆盖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多功能、全链条的“一站式”集成服务。 |

4.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强化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结合资源特色优势和产业发展需要，培育发展本地区产品地理标志和区域品牌。鼓励引导在特色优势产业中挖掘地理标志产品潜力，按照梯队原则，着力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品牌培育相结合，构建地理标志产品从生产、加工、销售、消费全过程的监督链条，保证产品质量。推动地理标志产品和互联网、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经济效益倍增的裂变效应。充分发挥各类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扩大品牌影响力，形成品牌规模和精品效应。

|  |
| --- |
| 专栏7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
| 加强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经济组织和行业协会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申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扩大品牌影响力，形成品牌规模和精品效应。加快形成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大宗农产品品牌、特色农产品品牌为核心的农业品牌体系。用好外展平台，加快农业品牌农产品走出去步伐。 |

5.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围绕全市重点产业体系布局知识产权创新链条，开展重点产业专利导航，积极推广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规范专利导航工作实施和成果应用，建立面向企业免费开放使用的区域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提升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积极推动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工作机制，为河源重点产业、重大经济科技活动实施提供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有效规避各类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知识产权风险。推动知识产权专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接我市战略性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提升工程。

|  |
| --- |
| 专栏8  重点产业专利导航工程 |
| 以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等产业等为重点，开展专利导航，确立产业专利布局，加快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  到2025年，知识产权有效融入重点产业集群发展，完成重点产业专利导航5个。 |

（五）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积极搭建河源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多层级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思路，在整合服务资源、强化服务职能、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等方面深挖潜力。加强数据资源供给，促进信息数据共享，着力提升服务便利度，为社会提供基础性的、必要的、均等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等立足自身特点和企业需求，形成特色和亮点服务产品，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2.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信息渠道、职业化运作等优势，促进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业发展。鼓励成立社会组织知识产权联盟，强化社会知识产权优质服务资源的整合，加快构建我市知识产权行业自律和自主维权机制，在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创新和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上积极探索、寻求突破，积极参与调解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3.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力度。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力度，培育和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鼓励大中型专利代理机构到专利代理服务需求旺盛或专利代理人才紧缺的县（区）开设分支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升级，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训体系，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

（六）优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环境

1.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培育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强县建设试点县、强国建设试点园区，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工程，打造知识产权生态。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加强市、县（区）两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和工作队伍建设，打通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等制度运行关键环节。构建全市知识产权文化环境体系，提升城市知识产权对外合作水平。

2.提升信息传播利用效能。加强舆论引导，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件，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教育进校园，培育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科普讲座、创新实践等系列活动，持续提升青少年知识产权意识。创新、优化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方式和措施，满足不断增长和延伸的多元化需求。

3.推进知识产权“融湾融深”。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战略规划，鼓励支持创新创业人才及创新企业积极参与知识产权大湾区、深圳特区交流与合作，引导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广交会、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粤港澳大湾区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等重大展会赛事。

（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1.实施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提升行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社会监督等各环节，建设一支能够维护好市场创新秩序的专业化高水平保护人才队伍。持续加大法律知识、办案技能等方面培训力度，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政裁决、行政调解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和信用监管等相关人才队伍建设。

|  |
| --- |
| 专栏9：高素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才建设项目 |
| 把加强干部专业化能力建设作为提升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的重要抓手，建立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人才轮训制度。充实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河源）分中心、各县（区）维权援助工作站人才力量，促进协同保护人才能力素质提升。鼓励支持公职律师、专利代理师、专业技术人才等参与知识产权调解工作。 |

2.实施知识产权“筑基”行动。加大基层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人才培养力度，打造一支数量充足、能力全面、业务精湛、能够适应新时代需求的基层知识产权执法人才队伍，培养一批知识产权办案标兵、执法能手。到2025年，有效解决基层知识产权人才数量紧缺、能力不强的现实局面。

3.实施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培育行动。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企业家和高校院所管理人员知识产权意识。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布局，大力培育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人才。加强创新主体科技研发人员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提升科研人员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人才提升运营管理能力。

4.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人才能力提升行动。以“全链条服务，服务全链条”为理念，培养一批能够有效服务社会公众和满足创新主体需求的多层次、高质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重点围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打造一支熟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人才队伍，实现市级层面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配备全覆盖。打造全市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在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维权咨询、法律援助、项目评审以及政策制定等领域的智囊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党委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挥各级政府知识产权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将规划的目标任务细分到部门和年度。各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组织推进本规划实施。各县（区）要根据规划中的重点工作内容，以及对标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考核目标任务，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规划预设的各项目标任务。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发挥作用。

（二）加强经费保障

加强规划实施财政经费预算保障，拓宽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各类资金支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重点任务合理安排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加强政府知识产权发展资金统筹使用，强化市县之间、部门之间财政资金的协调联动，提高财政投入的引导力和带动力，鼓励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的投入。

（三）动员社会参与

加强宣传，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对本规划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增强社会各界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充分调动政、产、学、研各方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采取专题沙龙、座谈交流、媒体专栏、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开展系列活动，拓宽规划宣传渠道。

（四）实施监测评估

创新规划实施过程评估方式，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参与绩效评估。完善规划指标统计制度，为科学评估提供支撑。建立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和环境变化及时对规划进行动态调整。

本规划可根据国家、省知识产权工作最新部署及河源市经济社会实际情况，对有关目标和内容作合理调整。